**北江流域（始兴县墨江流域段）水污染防治项目（一期）-太平镇片区监理**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3年 6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5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23385)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_Toc13373)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7](#_Toc7571)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7](#_Toc14145)

[2．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5148)

[3．投标报名 7](#_Toc16136)

[4．服务期限 11](#_Toc31802)

[5．服务标准 11](#_Toc17266)

[6．现场踏勘 11](#_Toc1875)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2](#_Toc27971)

[8．最高投标限价 12](#_Toc27690)

[9．投标报价 12](#_Toc19710)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_Toc731)

[11．电子投标 1](#_Toc17768)6

[12．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_Toc18885)6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12108)7

[14．开标 1](#_Toc25294)8

[15．评标 19](#_Toc10297)

[16．推荐中标候选人 28](#_Toc21399)

[17．中标候选人公示 28](#_Toc19534)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28](#_Toc26791)

[1．资格评审环节 29](#_Toc23379)

[2．形式评审环节 30](#_Toc23188)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0](#_Toc2994)

[4．其他 31](#_Toc3495)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2](#_Toc8710)

[1．中标通知书 32](#_Toc18336)

[2．中标结果公示 32](#_Toc23133)

[3．履约保证 32](#_Toc21624)

[4．合同订立 33](#_Toc22628)

[5．放弃中标的处理 33](#_Toc6741)

[6．分包 34](#_Toc15893)

[7．诚信登记 34](#_Toc24081)

[8．监理服务期限 34](#_Toc17560)

[9．项目监理机构 34](#_Toc17664)

[10．安全防护 35](#_Toc20861)

[11．接受监督 35](#_Toc17881)

[12．监理档案移交 35](#_Toc4730)

[13．不良行为处理 35](#_Toc2540)

[14．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36](#_Toc15431)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7](#_Toc2319)

[1．现场办公条件 37](#_Toc11616)

[2．酬金 37](#_Toc15844)

[3．酬金发票 38](#_Toc31653)

[4．违约责任 38](#_Toc32105)

[5．支付 38](#_Toc27702)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9](#_Toc5107)

[7．争议解决 41](#_Toc3840)

[8．补充条款（由招标人自拟） 42](#_Toc690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0](#_Toc17361)

[1．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50](#_Toc22126)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50](#_Toc23789)

[3．备查要求 51](#_Toc75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29568)

[格式一 封面 52](#_Toc12596)

[格式二 投标函 53](#_Toc25693)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54](#_Toc16387)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56](#_Toc28981)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_Toc3603)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58](#_Toc6646)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_Toc4098)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61](#_Toc23857)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62](#_Toc12892)

[格式十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63](#_Toc23719)

[格式十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64](#_Toc151)

[格式十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65](#_Toc3010)

[格式十三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66](#_Toc9978)

[格式十四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67](#_Toc31254)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68](#_Toc1681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北江流域（始兴县墨江流域段）水污染防治项目（一期）-太平镇片区监理 |
| 2 | 项目业主 |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始发改投审〔2021〕10号 |
| 5 | 项目代码 | 2109-440000-04-01-839959 |
| 6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上级和县级财政资金100%  |
| 7 | 招标人 |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9 | 施工单位 | 待定 |
| 10 | 建设地点 | 始兴县太平镇。 |
| 11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东湖坪村农村面源污染水体治理、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修复、提质。 |
| 12 | 项目 估算 投资额 | 项目估算总投资7552.44万元，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8861495.06元，工程监理服务费为160200.00元。 |
| 13 | 招标范围 |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 14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资质要求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必须是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3．相关人员要求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3.2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4．禁止投标条款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主报名人：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报名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
| 2 |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 3 | 韶关市利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4 |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５ |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

5．其他要求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6 | 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 17 | 服务标准 |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18 |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 本工程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9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160200.00元） |
| 20 | 投标保证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整。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2 |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两个分册。 |
| 2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4 | 监理大纲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监理大纲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
| 26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北侧89号太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吴工电 话：0751-3332334  |
| 27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综合商贸城联系人（部门）：刘工联系电话：0751-8200767  |
| 28 |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址：始兴县永安大道中79号行政服务大楼四楼(始兴县公共服务中心内)联系人（部门）：邓工(工程交易股)联系电话：0751-3315236 |
| 29 |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沿江北路1号 联系人（部门）： 建管股联系电话： 0751-3315107     |
| 30 | 术语 | 1．“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2．“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 31 | 其他费用 |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评标专家酬劳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评标专家酬劳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费。 |

##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6月16日18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7日15时00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27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3年6月27日16时30分至2023 年6月30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15时00分；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15时00分；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15时00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7日15时00分 |
| 7 | 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3年7月7日14时30分至2023年7月7日15时00分 |
| 8 | 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地址：始兴县永安大道中79号行政服务大楼四楼，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3年7月7日15时0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地址：始兴县永安大道中79号行政服务大楼四楼，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 |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北江流域（始兴县墨江流域段）水污染防治项目（一期）-太平镇片区监理招标业经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始发改投审〔2021〕10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9-440000-04-01-839959。本项目业主为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上级和县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始兴县太平镇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东湖坪村农村面源污染水体治理、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修复、提质。

**1.1.3** 项目 估算 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7552.44万元，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8861495.06元，工程监理服务费为160200.00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

监理：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必须是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2.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同时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3.2**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主报名人：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报名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
| 2 | 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 3 | 韶关市利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4 |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５ | 始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视为发售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已入库企业的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保证

**3.3.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3.4**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服务期限**

**4.1** 监理：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5．服务标准**

**5.1** 监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2**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号）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 **6．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参考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1）项目 估算 投资额；

（2）《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3）监理及相关服务内容；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5）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

**8.2**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160200.00元）。

##

## **9．投标报价**

**9.1**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 投标报价 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格式二）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

**9.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9.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9.4** 投标总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招标增值税税金按 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

**9.5**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在《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中反映。

**9.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二个分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格式八或格式九，由投标人根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情况选用）；

（11）《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2）《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格式十一）；

（13）《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4）《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格式十三）及所附资料；

（15）《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

（16）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5.5.1**目）；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无需提供第（11）项内容。**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连续标记页码。

**10.2.4** 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0.3** 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10.3.1** 监理大纲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10.3.2** 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监理工程概况；

（4）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

（5）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依据、目标；

（6）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7）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拟投入的监理及相关服务人员；

（9）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监理措施；

（10）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1）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2）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3）对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10.3.3** 本节第**10.3.2**目中所列出的监理大纲组成内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4** 监理大纲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2**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连续打印页码。

**10.3.5** 监理大纲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1．电子投标**

11.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引》。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2．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2.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4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未在指定的时间递交相关资料的（如有）；

1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以下的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 两 份清单）。到场人员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备注：资料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地点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一致；到场人员与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可以不是同一人。

## **14．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在开标结束并清场后，由招标人代表在见证人或监督人见证下对监理大纲文本及对应保密信封进行编号。号码可为随机数字或字母，但应确保同一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文本编号与保密信封编号保持一致。招标人代表编号完毕后，将所有投标人的保密信封取出并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并用封条密封。（本次招标不适用）

**14.5**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 人，经济类专家 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投标人是否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任职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在《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内盖章同意或另行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5）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

（6）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本次招标不适用）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本节第**10.2.2**目、第**10.3.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2）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3）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监理大纲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是否符合规定；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本次招标不适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满分为 60 分，技术满分为 20 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 20 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投标报价满分－（|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4）综合得分M

M＝M1＋M2＋M3

式中：M为综合得分，M1为商务得分，M2为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 **表1 综合评分表**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60分。**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监理业绩（10分）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监理服务，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最多得10分。 | 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监理服务，需同时提供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诚信（10分） | 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情况：1.考评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得10分；2.考评等级均为A级得5分；3.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说明：**需提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地级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发布文件的网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获得不同考评等级，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评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15分） | 1.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2.具备一级建造师加5分；3具备一级造价师加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提供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加盖分单，同时提供原件核对（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否则不得分。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10分） | 其他拟派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完全满足表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以下简称《需求表》）要求的，得10分（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5分，直至扣完。 | 专业类别以上岗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
|  | 感谢信（5分） | 近年来（指2019年12月1日至今）企业获得过区（县）、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感谢信”的得5分，满分得5分。 | 1．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2．证书须由区（县）、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3．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得分。 |
|  | 企业荣誉（10分） | 近年来（指2019年12月1日至今）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需附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说明：本项最高得10分。 |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科学技术部、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满分： 2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依据全面、适用；目标清晰、正确；针对性强。 |
| 工程质量监理措施（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目标正确、方法可行、预控和动态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脱离本工程实际、机械照搬照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能得满分。 |
| 工程进度监理措施（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 工程造价监理措施（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 安全防护监理措施（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 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监理措施（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切实防范和处理合同纠纷，提升监理工作效能。 |
|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高效收集、协调、处理、反馈各方各类问题。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合理化建议（2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中】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20分。** |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评标基准价D | 1. 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下浮系数（%） | 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 **号球**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下浮系数（%）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号球**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下浮系数（%）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投标报价得分M3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M3＝投标报价满分－（| Di－D | ÷D）×100×E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注：本项扣分扣完为止。 |

**表2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

|  |
| --- |
| 监理人员：共4 人 |
| 职务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 | 持证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1 | 符合以下3种情形之一均可：1．具备所需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效的注册证书；2．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注册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3．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 颁发的岗位证书。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1 |
| 监理员 | 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有效期内），其中安全监理员1名 | 2 | 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推荐中标候选人**

**16.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6.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7．中标候选人公示**

**17.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办〔2021〕44号）执行。

**17.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1.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未经任职项目建设单位盖章同意、又未提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的；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1.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次招标不适用）

（8）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 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2.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11）招标文件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但监理大纲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本次招标不适用）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2）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4）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监理大纲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措施明显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且该种过错将导致“三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3 % 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4**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监理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监理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风险分担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3**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4**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7．诚信登记**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56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8．监理服务期限**

**8.1** 当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指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下同）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9．项目监理机构**

**9.1** 监理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2** 项目监理机构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监理机构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0．安全防护**

监理人应按照安全监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接受监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同时须服从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全方位的监督，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12．监理档案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 五 份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以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监理档案。

**13．不良行为处理**

监理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应及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布。

（1）转让监理业务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的其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4）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5）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

（6）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4．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委托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现场办公条件**

**1.1** 监理人的办公、休息场所不得与承包人混用。所需场所、水电网络接入由委托人征求监理人意见后，与承包人协调明确，但费用（若有）由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所需场所的数量及其面积应与项目规模、特点相匹配，并应满足监理工作正常运作的需要。

**1.2** 监理人应按照工程需要，自行配备以下的设施、设备：

（1）办公桌椅、文件柜、床铺被褥、供冷采暖设施等办公和生活设施；

（2）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及其耗材；

（3）拍摄、录音、录像等取证器材；

（4）信息化管理软件或系统；

（5）通信和交通工具；

（6）本招标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书籍手册；

（7）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安全服装、手电筒等安全防护用具；

（8） 指纹识别 考勤设备；

（7）其他与监理工作有关的设备与用品。

**2．酬金**

**2.1** “酬金”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给付监理人的金额，由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若有）、合理化建议奖励（若有）组成。“正常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附加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合理化建议奖励”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奖励金额。

**2.2** 监理服务费结算原则：监理中标价=签约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监理服务费不因工程量和工期的变化而增加或减少。

**3．酬金发票**

委托人每次支付酬金前，监理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如果监理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酬金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计划为：**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100%；**

**5.3.2**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为：

奖励金额＝项目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为： / 。（招标人自拟）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章第**7**条处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 概算 投资额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 发生以上情形的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的确定方法为： /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本章第**4.2**条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本章第**4.1**条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有关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始兴县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始兴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补充条款**（由招标人自拟）

**8.1监理任务和内容**

第1条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监理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第2条

**（一）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二）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工程付款审核；

6．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三）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四）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五）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六）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工程变更管理；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八）**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7.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1.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5.监理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监理机构签收备案；

16.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第3条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内容：**

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8.2监理人的义务**

**第4条**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5条**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和监理规划。

1、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7日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如果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该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

（2）违法或涉嫌犯罪；

（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第6条** 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提供服务。

**第7条**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委托人、承包人进行协商。

**第8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9条**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10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8.3监理人的责任**

　 **第11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12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监理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应向监理人补偿工期。

**第13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14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15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监理责任。

（一）施工阶段质量监理服务责任

（1）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加。

　　（3） 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理服务责任

⑴ 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⑵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⑶ 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⑷ 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⑸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⑹ 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承包人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应依法追究监理企业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建筑节能监理服务责任

⑴.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包含节能专篇的监理规划及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⑵.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⑶.监理人采取巡视和旁站、平行检验等形式对节能工程实施监理。

⑷.监理人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⑸.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不按节能设计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整改。

⑹.对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监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1．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2）《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3）《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1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15）《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16）《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7）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7）《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8）《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9）《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1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14）《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16）《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7）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3．备查要求**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委托人可随时检查监理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监理大纲）**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作为监理酬金，承担并完成上述监理招标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日期开始本项目的 监理及相关服务 ，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2 |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超过2个，经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参加本项目投标。 | 如果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超过2个，或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未得到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5 |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6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后24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提交。 |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修正和提交电子文件，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 |
| 7 |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8 |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监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员工总人数（个）： |
| 企业资质类型和等级 |  | 其中 | 各类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术员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备注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正在担任 个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监理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委托人声明 | 致：（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一、在 （拟派总监姓名） 同志任我方在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如果 （投标人名称） 中标你方招标项目监理业务，在 （拟派总监姓名） 同志目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项目总数不超过两个（含我方在施项目）的前提下，我方同意其同时担任你方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未中标，以上声明自动失效。 二、无论 （拟派总监姓名） 同志是否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名称） 都必须完全、严格履行我方在施项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确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得有任何减少或降低。建设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

说明：

1．“任职项目”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正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项目多于一宗的，一项目一表，并标明序号。

2．每份情况表后应附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3．投标人填写本表后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书面同意意见的，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意见附在本表后，同时在“委托人声明”栏目注明“另附”即可。

**格式****十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担任职务 | 姓 名 | 职称证书 | 注册证书 | 岗位证书 |
|  |  |  | 专业名称 | 级别 | 证号 | 资格名称 | 级别 | 证号 | 岗位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中没有或无法填写的栏目，用“/”示意。

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拟派人员。

**格式十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注册证书 | 名称： 证书号：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担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应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下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复印或打印至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或本单位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5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格式十三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持证情况 | 1．名称： 证书号：2．名称： 证书号：3．……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担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说明：

1．“其他拟派人员”指项目监理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拟派人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服务人员等。以上拟派人员一人一表，并标明序号。

2．每份简历表后应附该拟派人员以下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相关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15.5**条表**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复印件或打印件，其中注册证书须复印或打印至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或本单位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5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格式十四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1．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说明

……

2．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 | 备注 |
| 1 | 直接成本 | 人员费用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含监理、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津贴、补贴、奖金等。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监理员 |  |  |
| …… |  |  |
| 专项费用 | 现场办公费 |  |  | 含现场办公所需各种办公用品摊销折旧费用。 |
| 交通差旅住宿费 |  |  |  |
| 其他费用 |  |  | 含加班费等各种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 …… |  |  |  |
| 2 | 企业管理费 |  |  |  |
| 3 | 利润 |  |  |  |
| 4 | 税金 | 增值税 |  |  |  |
| 所得税 |  |  |  |
| 其他附加税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说明：表中“分项名称”栏目中的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略），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